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恢34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：林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钟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惠南镇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：钟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法定代表人：钟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：钟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钟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

惠南镇

本院在执行上海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钟 、张 、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 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钟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（2019）沪松证执行字第1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 、钟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867弄56号3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姚彩兴
审	判	员	傅佩芬
审	判	员	董旭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红